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1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李移岭先生、雷永泉先生、孙学军先生、林蔚女士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移岭、雷永泉、孙学军和林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李移岭、雷永泉、孙学军、林蔚：

经查，你公司2022年、2023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1、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你公司下属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开展的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在走量、收量业务模式中，业务交易实质为广告代充值业务，领凯科技既不负责广告的制作、投放，也不对广告投放效果负责，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无法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在该类业务模式中领凯科技的身份是代理人，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你公司对该类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导致你公司2022年、2023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收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2、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相关款项回收风险揭示不到位

截至2022年末，领凯科技对北京头脑风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脑风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46亿元，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23年4月28日），已存在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但你公司未充分评估头脑风暴欠款已显著增加的风险，仍按照账龄组合计提5%坏账准备，导致在2022年年报及2023年半年报中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一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同时，你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7.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及2023年半年报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7.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部分对应收账款风险揭示内容表述为 "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未能充分揭示相关款项回收风险。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李移岭（任职期间：2014年4月至2022年12月）、时任董事长雷永泉（任职期间：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时任总经理孙学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林蔚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移岭、雷永泉、孙学军和林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对2022年、2023年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予以更正，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移岭、雷永泉、孙学军和林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4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伟24转债"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8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5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3"。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伟24转债"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伟24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和朱善玉四位自然人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伟24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或已经对公司"伟24转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伟24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伟24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溢价和交易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伟24转债" 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4年4月24日，"伟24转债" 收盘价格为212.884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12.884%，转股溢价率94.58%，交易换手率227.21%，转股溢价率和交易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对公司"伟24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6	-	2024/5/7	2024/5/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7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6	-	2024/5/7	2024/5/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流通股：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

无限售流通股：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0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45988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8,731,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9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8,731,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9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4,980,6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4,980,6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6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624,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6%；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73,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7%；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2%；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624,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6%；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73,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7%；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2%；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50,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8345%；反对60,58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4,980,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50,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8345%；反对60,538,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139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4,938,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9%；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琳、向思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金山矿业申请的贷款额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仓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733.41	111,062.00
负债总额	68,396.40	41,48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849.74	6,910.06
流动负债总额	60,019.14	39,871.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8,337.01	69,575.83
项目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94.36	47,060.64
利润总额	-2,588.06	19,805.57
净利润	-2,147.91	17,312.87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分别与渤海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0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1.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39号）同意，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7,289,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30,482.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458,517.31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9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广合"）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黄石广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合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356122050	217,819,505.77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	广合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 02702	217,819,505.77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3	广合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2003510008	244,616,024.46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4	黄石广合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22352288	0.00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合计				680,255,036.00	-

注：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黄石广合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涛、王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4-02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446,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倪阳平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王思联先生、贾宏先生、高志权先生、独立董事窦超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文捷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70,774	99.7782	375,801	0.22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70,774	99.7782	375,801	0.22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70,774	99.7782	375,801	0.22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70,774	99.7782	375,801	0.22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27,074	99.8114	319,501	0.18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70,774	99.7782	375,801	0.22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61,806	98.2975	2,884,769	1.70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8,968	87.6168	375,801	12.383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70,774	99.7782	375,801	0.22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70,774	99.7782	375,801	0.221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70,774	99.7782	375,801	0.221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43,106	98.2864	2,903,469	1.713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27,074	99.8114	319,501	0.188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43,106	98.2864	2,903,469	1.7136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43,106	98.2864	2,903,469	1.7136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43,106	98.2864	2,903,469	1.7136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21,274	99.8080	325,301	0.192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27,074	99.8114	319,501	0.188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2,106,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15,268	89.4719	319,501	10.528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00,968	94.8828	118,701	5.117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4,300	71.9200	200,800	28.08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4,822,074	99.2922	319,501	0.7078	0	0.0000
7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2,256,806	93.6095	2,884,769	6.3905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58,968	87.6168	375,801	12.3832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44,765,774	99.1675	375,801	0.8325	0	0.0000
1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44,765,774	99.1675	375,801	0.8325	0	0.0000
1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765,774	99.1675	375,801	0.8325	0	0.0000
1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4,816,274	99.2793	325,301	0.7207	0	0.0000
18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44,822,074	99.2922	319,501	0.707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8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棣彦、严博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